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第 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 案》,并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申报发行公司债券的金额不 超过25亿元人民币。

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根据2023年8月25日公司获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 无异议函》(深证函〔2023〕568号),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4日 完成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证券简称"24城发D1"债券代码"134004.SZ",以下简称"本 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具体结果如下:

一、发行期间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间为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4日。

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实际募集资金5.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14%。

三、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1年。

四、实际认购投资者情况说明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共8家,发行对象未超过200人,实际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本期债券无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获配。

五、备查文件

- (一)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3〕568号)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15日